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全喜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张 宏

公司负责人汤全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鲁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瞿志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5,625,056.05	981,347,467.77	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67,879.01	-142,127,462.76	10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6,032.42	-142,254,418.66	9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920,696.62	-54,420,259.82	24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10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10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4.64%	增加了5.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98,943,885.90	5,433,604,403.45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6,302,778.92	2,004,120,068.84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69,03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090.52	
债务重组损益	7,793,16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123.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5,27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87.10	
合计	13,693,911.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7,1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4%	361,048,878	0	无	
黄闻革	境内自然人	0.36%	3,200,000	0	未知	
吴玉龙	境内自然人	0.35%	3,102,388	0	未知	
刘恩	境内自然人	0.34%	3,081,884	0	未知	
刘岩	境内自然人	0.34%	3,008,800	0	未知	
UBS AG	境外法人	0.34%	3,005,137	0	未知	
徐强	境内自然人	0.33%	2,942,165	0	未知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32%	2,898,500	0	未知	
朱其宝	境内自然人	0.32%	2,847,571	0	未知	
李妹	境内自然人	0.29%	2,621,833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61,048,878	人民币普通股	361,048,878		
黄闻革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吴玉龙		3,102,388	人民币普通股	3,102,388		
刘恩		3,081,884	人民币普通股	3,081,884		
刘岩		3,0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8,800		
UBS AG		3,005,137	人民币普通股	3,005,137		
徐强		2,942,165	人民币普通股	2,942,165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2,8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500		
朱其宝		2,847,571	人民币普通股	2,847,571		
李妹		2,621,833	人民币普通股	2,621,8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1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32,942,392.71	133,515,778.77	74.47%	主要系纯碱销量增加,赊销额度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42,484,550.45	18,892,988.22	124.87%	主要系本期增加预付方式采购物资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14,682,252.95	1,152,039.09	1174.46%	主要系本期待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43,866,101.83	272,873,100.71	62.66%	主要系本期办理应付票据额度增加。
预收款项	56,197,922.35	91,790,230.12	-38.78%	主要系本期预收方式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6,418,511.37	17,541,479.93	50.61%	主要系本期主导产品价格上涨,应交税额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3,998,006.57	2,473,810.12	61.61%	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90,029.73	47,093,534.85	-91.53%	主要系本期纯碱价格上涨,计提存货跌价减少影响。
投资收益	643,116.86	-699,434.57	191.95%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潍坊中以澳化物有限公司盈利影响。
营业外收入	18,604,508.04	286,533.38	6392.96%	主要系本期收到拆迁补偿影响。
所得税费用	12,652,745.61	-40,747,968.58	131.05%	主要系本期公司盈利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20,696.62	-54,420,259.82	241.35%	主要系本期主导产品价格、销量上涨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564.79	-15,689,559.82	118.90%	主要系本期收到拆迁补偿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06.29	104,304,914.98	-100.60%	主要系本期新增贷款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广大投资者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2.行业发展趋势。(二)未提供资料。

董事长:汤全荣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1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汤全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王全喜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宏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5,000万元,为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将于2014年4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正在商议过程中,为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换届工作的平稳过渡,公司决定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顺延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为止。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工作。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1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孙天一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5,000万元,为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于2014年4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商议过程中,为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换届工作的平稳过渡,公司决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顺延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为止。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2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和资金管理要求,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和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6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上述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该项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潍坊 法定代表人:常炳铎

注册资本:1,94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8月

经营范围:主要生产销售烧碱等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98%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3,949.48万元,负债总额67,190.50万元,净资产16,758.97万元,资产负债率80.04%。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6,985.43万元,利润总额-15,920.45万元,净利润-17,992.62万元(数据已审计)。

2. 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潍坊 法定代表人:付希泉

注册资本:11,2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

经营范围:主要生产销售合成氨、硝酸钠、亚硝酸钠、硝酸、粗甲醇、工业用液体二氧化碳等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326.45万元,负债总额20,681.08万元,净资产6,645.37万元,资产负债率75.68%。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5,274.97万元,利润总额-15,180.77万元,净利润-16,846.84万元(数据已审计)。

三、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5,000万元,为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既能确保其及时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又能充分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有利于其发展。

在上述被担保人中,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虽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本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均由公司委派,能够控制担保风险,而且公司在为该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也应按其所持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

因此,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现状及资金管理要求,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助于帮助控股子公司及时解决资金需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规、有效,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包括上述担保在内,公司意向性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2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2014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决议召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8:30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经过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审议议题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名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2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3. 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6—5329931 传真:0536—5329879

(2)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3)电子邮箱:hhgf@wfhaihua.sina.net

(4)联 系 人:吴炳顺 江修红

4. 其他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附件: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益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锡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爱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7,539,340.39	759,967,656.26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81,345.46	19,299,185.08	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09,915.92	19,305,922.50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158,108.65	-86,087,610.55	-20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54	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54	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36%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22,565,928.10	9,465,841,330.91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9,178,148.04	1,489,634,743.36	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779.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44.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8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18.78	
合计	-28,570.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0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3%	106,660,000	0	质押	101,010,0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	27,000,000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3,738,695	0		
罗琦	境内自然人	0.43%	1,546,522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银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539,838	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499,913	0		
孟丽萍	境内自然人	0.36%	1,292,625	0		
宋美珍	境内自然人	0.34%	1,200,000	0		
刘定勤	境内自然人	0.28%	981,949	0		
梁润权	境内自然人	0.25%	906,97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06,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60,0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8,695	人民币普通股	3,738,695		
罗琦		1,546,522	人民币普通股	1,546,522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银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9,838	人民币普通股	1,539,838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13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13		
孟丽萍		1,292,625	人民币普通股	1,292,625		
宋美珍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刘定勤		981,949	人民币普通股	981,949		
梁润权		906,971	人民币普通股	906,9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与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未知。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A股股东刘定勤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25,839股,A股股东梁润权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906,871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71.15%,主要系借款增加。

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48.59%,主要系本期发放2013年度年终分配工资。

3、应付股利期末比期初增加220%,主要系下属公司本期利润分配增加。

4、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64.29%,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

5、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105.95%,主要系所属房地产公司土增税税金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9.92%,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53.49%,主要系公司持有的TCL股票股价下降。

8、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07.38%,主要系本期公司参股企业利润增加。

9、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73%,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10、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60%,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3.36%,主要系本期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支付工程款增加。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8.09%,主要系同期公司所属富丽华酒店支付土地出让金。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162.48%,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中)2010-020、021、022号土地开发权。该宗地块总面积为91,355.90平方米,综合地价为152,512.30万元,用于公建、住宅及配套公建。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合同已支付地价款76,512.3万元,项目用地由于政府原因,尚未达到土地交付条件。

2、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坐落于人民路8号的7、8、9三层楼及其附属资产,租赁总面积6,767.83平方米,该房屋作为友谊商城经营用房,租赁期为5年,年租金总计5,558,080.39元,本期按合同支付给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1,370,485.58元。

3、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案件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30日香港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从香港现代精工有限公司取得大连金石谷乡村俱乐部(现更名为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70%股权,按照约定:香港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应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大连和氏璧投资有限公司,但其仍有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一直未支付。2009年3月25日,大连和氏璧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宏宝集团及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二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及滞纳金;支付违约金275万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上述公告披露于2010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情况:

2012年7月1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

2)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四倍计算,自2008年1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3)对于以上款项,被告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对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于2012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情况:

2014年1月21日,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大民四初字第171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

2)变更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大民四初字第17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对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四分之一向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于2014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2014年1月2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诉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下达的(2012)辽民三初字第771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对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四分之一向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3月28日,公司从原大连金石谷乡村俱乐部公司股权收购转让价款中暂扣的3,000万元中,已按二审裁决支付给大连和氏璧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款项;股权收购价款剩余部分已支付给大连合和商贸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终结。

上述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于2014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大连友谊关于收购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情况公告	2010年09月0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2010年04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大连友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2年08月1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大连友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年01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大连友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年04月0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自2009年7月27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复解除限售始,如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009年07月27日		报告期内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100	TCL	21,300.00	12,500	0%	12,500	0%	31,625.00	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328	交通银行	7,171,432.50	5,287,573	0.01%	5,287,573	0.01%	19,987,025.94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7,192,732.50	5,300,073	--	5,300,073	--	20,018,650.94	2,5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以前年度购入的TCL股票,经过多次分配和转增,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持有12,500股,2014年3月31日TCL股票收盘价为2.53元/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以前年度购入的交通银行股票,经过多次分配和转增,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持有5,287,573股,2014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股票收盘价为3.78元/股。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田益群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4—01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设立邯郸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的议案